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苏0585执45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丽娟，女，1987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2522198703274545，住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桃园四村11幢402室。

被执行人：太仓永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号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645118463。

法定代表人：刘永高。

申请执行人徐丽娟与被执行人太仓永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执行一案，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118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仲裁裁决书，太仓永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需支付徐丽娟2023年6月至同年7月期间的工资24661.54元及解除劳动合同补偿徐丽娟59775.87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徐丽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10月23日依法立案受理，立案执行标的为84437.41元。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2023年10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财产申报表、信用惩戒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书，并传唤其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二、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2月13日，本院两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经分析财产查询反馈及后续执行，执行情况如下：



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银行存款，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号已被本院冻结，银行账号（户名：太仓永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2201997348051504060-0001-1）冻结起始日期2023年10月24日，冻结期限一年，申请执行人应于冻结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继续冻结的申请。

三、2023年12月1日，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

四、2023年12月，本院通过对被执行人太仓永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未能查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信息。

2023年12月21日，本院约谈申请执行人，告知上述调查和执行情况，并告知其可以对被执行人行使申请审计、申请破产、悬赏执行等权利，同时要求其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暂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不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委托财物审计、移送破产审查、公告悬赏执行等调查措施，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立案执行标的为84437.41元，现已执行到位0元。本案收取执行费0元。

上述事实，有各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执行笔录等材料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另，申请执行人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太劳人仲案字(2023)第1183号仲裁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审 判 长 罗 红 星  
审 判 员 徐 澄  
审 判 员 钱 磊



二〇二三年七月

法 官 助 理 王 传 奇  
书 记 员 周 啸 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